

新预算法中的新名词(二)

读者：哪些名词可以体现新预算法之亮点“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

小编：新预算法增加了允许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定，首次将国债余额管理作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大举措写入法中。

【国债余额管理】

国债余额管理是指立法机关不具体限定中央政府当年国债发行额度，而

是通过限定一个年末不得突破的国债余额上限以达到科学管理国债规模的方式。国债余额是指中央政府历年的预算差额，即预算赤字和预算盈余相互冲抵后的赤字累计额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特别国债的累计额。

相关条款：新预算法第三十四条

规定“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读者：哪些名词可以体现新预算法之亮点“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小编：新预算法首次将财政转移支付作为一项制度写入法中，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行了系统性阐述。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财政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

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但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相关条款：新预算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

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的定期评估机制、退出机制、准入机制以及资金配套机制。第三十八条对转移支付预算的编制作出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九条对财政转移支付的管理制定了相关审查与监督的规范，第九十九条还对有关违反转移支付制度的行为作出了具体的责任追究罚则。

读者：哪些名词可以体现新预算法之亮点“坚持厉行节约，硬化预算支出约束”？

小编：新预算法首次将“讲求绩效”作为各级预算所要遵循的原则之一写入法中，并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及预算审查等各个环节之中；首次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作为国库管理的重要方向和内容、将国库现金管理作为国库管理的新举措写入法中；首次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写入法中。

【支出绩效评价】

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相关条款：新预算法第四章预算编制中，第三十二条将上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级预算编制的重要依

据之一。第六章预算执行中，第五十七条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在有关预决算审查的章节中，明确要求人大负责审查年度预算如何提高绩效以及重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的情况。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

国库单一账户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不同支付类型,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的方法,支付到商品或货物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相关条款:新预算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国库现金管理】

国库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完整和财政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对国库现金进行有效的运作管理,实现国库闲置现金余额最小化、投资收益最大化的一系列财政资金管理活动。国库现金管理的对象主要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和与现金等价的短期金融资产。国库现金管理的操作方式包括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买回国债、国债回购和逆回购等。在国库现金管理初期,主要实施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买回国债两种操作方式。

相关条款:新预算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或实收实付制,是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记录收入的实现和费用的发生。按照收付实现制,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间将与现金收支行为的发生与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即现金收支行为在其发生的期间全部记作收入和费用,而不考虑与现金收支行为相连的经济业务实质上是否发生。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原则,是指以应收应付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而不问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就是说,一切要素的时间确认,特别是收入和费用的时间确认,均以权利已经形成或义务(责任)已经发生为标准。

相关条款:新预算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责任编辑 韩璐

财政科学研究领域的理论贡献 ——《黄菊波文集》出版

本刊记者 | 刘永恒

黄菊波教授(1930—2002)从上世纪50年代投身财政工作实践和财政经济研究,见证、参与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体制演变。近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国务院原国务委员、财政部原部长王丙乾作序的《黄菊波文集》出版。

该文集共三卷。第一卷收录了黄菊波教授在财政经济管理和改革方面的学术论文56篇,呈现了作者在经济理论、经济机制、宏观调控、财政理论和财政政策等方面的学术贡献。第二卷收录了其在财务理论、国家财务政策、企业财务方面的学术论文45篇,展示了作者把宏观的财务调节和控制同微观的企业财务管理结合起来研究企业财务的独特方法和理论成果。第三卷收录了作者专著6种,反映了作者在宏观经济、财政理论和企业财务领域系统的学术思想。

王丙乾在序言中指出:黄菊波同志“是财政科学研究领域的资深专家,是一位经济学家,是新中国企业财务理论研究和财务学科建设的带头人,对财政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做出过重大的理论贡献”,“他的这些论著记录着国家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阶段的财政经济史和一代学者的思考,十分珍贵;他严谨认真、脚踏实地的学术精神值得年轻一代发扬光大。”

